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5號

再審聲請人

即 被 告 詹大為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對於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321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80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3546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被告詹大為（下稱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6款、第2項、第421條規定，對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32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理由如下：

(一)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55號裁定第1頁第14行至第4頁第29行記載之理由、原確定判決第1頁末18行至末9行、第3頁第17行至20行、第3頁末5行至第5頁第8行及第6頁第8行記載認定被告涉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侮辱公務員罪之事實及理由，與民國28年9月23日司法院院字第1922號4則記載不合。

(二)原確定判決第9頁第12行至第18行及第9頁末4行至末2行關於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之判決理由，亦與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不合。

(三)原確定判決第6頁第9行至第15行關於被告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之判決理由，與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112年12月12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3項規定不合。

二、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

01 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  
0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認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  
03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3條本文亦有明定。  
04 上開「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之禁止，係指「同一事實原因」  
05 之謂，此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所提證據（含證據方法  
06 及證據資料），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是否一致加以判  
07 斷，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  
08 或論點，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  
09 第1082號裁定意旨參照）。

### 10 三、經查：

11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侮辱公務員  
12 罪，並就被告被訴涉犯同法第135條第1項對執行職務之公務  
13 員施以強暴脅迫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部分，為不另  
14 為無罪之諭知，已詳述上開認定所憑之依據及證據取捨之理  
15 由，此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稽。

16 (二)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再審，然查：

17 1.聲請再審意旨一、(一)部分：被告曾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經本  
18 院分別以108年度聲再字第58號、第384號、第410號、第443  
19 號、109年度聲再字第214號、110年度聲再字第328號、第35  
20 3號、111年度聲再字第24號、第90號、第141號、第207號、  
21 第253號、第351號、第416號、第477號、第634號、112年度  
22 聲再字第78號、第120號、第298號、第455號裁定駁回確  
23 定。

24 2.聲請再審意旨一、(二)部分，被告曾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經本  
25 院分別以109年度聲再字第214號、110年度聲再字第64號、  
26 第186號、第238號、第328號、第353號、111年度聲再字第2  
27 4號、第90號、第141號、第207號、第253號、第351號、第4  
28 16號、第477號、第634號、112年度聲再字第78號、第298號  
29 裁定駁回確定。

30 3.聲請再審意旨一、(三)部分，被告曾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經本  
31 院以111年度聲再字第634號裁定駁回確定。

01 4.按再審乃為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救濟途徑，再  
02 審之對象應限於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之  
03 裁定並無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之規定。裁定既  
04 非得以提出再審之客體，則針對裁定聲請再審，即非合法，  
05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之規定裁定駁回其聲請。是被  
06 告於聲請再審意旨一、(一)部分提及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55號  
07 裁定部分，因裁定並非得以提出再審之客體，即與再審之要  
08 件不符，併予敘明。

09 (三)綜上，被告仍以同一原因重複聲請再審，於法即有未合，應  
10 予駁回。

11 四、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  
12 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  
13 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又所稱「顯無必要  
14 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  
15 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  
16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聲請再  
17 審之程序既顯屬違背規定，應以裁定駁回，業如前述，即無  
18 通知被告到場並聽取其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2 法官 錢衍蓁  
23 法官 羅郁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抗告。

26 書記官 蔡易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